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良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音承

代 理 人 施慶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支票2紙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載之支票2紙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1年2月16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

04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祥龍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古清田	華南商業銀行新豐分行	110年9月30日	46,830元	QD0000000	
002	欣新商標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0年12月31日	5,670元	NA0000000	